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葉宇珊
電話：02-2371-2121 #5209
傳真：02-2314-5013
電子郵件：yushan.yeh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溫字第1050015239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廢止令影本（1050015239C-0-0.pdf）

主旨：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盤查及登錄管理原則」業經本署於105年3月3日以環署溫字第1050015239號令廢止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茲檢附廢止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因應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溫管法）已於本（104）年7月1日公布，本署已於105年1月5日發布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」明定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作業相關規範，原於99年9月10日訂定之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盤查及登錄管理原則」，因係溫管法施行前之行政規則，故予以廢止。

正本：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環保局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、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中華民國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產業協會、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

B031200_環境保護科105/03/03



1050050460

有附件

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、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、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、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節能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華盈環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貝民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太平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漢德技術監督服務亞太有限公司、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均含附件）

2016-03-03
09:26:39
電子公文
交換章